

证券代码：000936

证券简称：华西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08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，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。

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

适用 不适用

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

是 否

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886,012,887 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送红股 0 股（含税），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

适用 不适用

二、公司基本情况

1、公司简介

股票简称	华西股份	股票代码	000936
股票上市交易所	深圳证券交易所		
联系人和联系方式	董事会秘书		
姓名	王学良		
办公地址	江苏省江阴市华士镇华西工业园泾浜路 88 号		
传真	0510-86217177		
电话	0510-86217188		
电子信箱	wangxl@cnuhuaxicun.com		

2、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

（一）公司主要业务情况

公司主要从事涤纶化纤的研发、生产和销售，石化仓储物流服务。

1、涤纶化纤业务

公司化纤产品主要为涤纶短纤维，主要包括水刺专用涤纶短纤维、半消光涤纶短纤维、有光涤纶短纤维、荧光增白涤纶短纤维等。水刺专用涤纶短纤维主要应用于水刺、针刺等设备，最终产品被广泛应用到卫材、医疗和擦拭，汽车、过滤、皮革和工程基建等领域。半消光涤纶短纤维、有光涤纶短纤维、荧光增白涤纶短纤维等主要用于纺织行业，单独纺纱或与棉、粘胶纤维、麻、毛、维纶等混纺，所得纱线用于服饰纺织、家装面料等。

2、石化仓储业务

公司的石化仓储业务主要由全资子公司江阴华西化工码头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西码头”）开展。华西码头位于苏、锡、常化工企业中心区，紧邻长江、连接京杭大运河，顺长江而上可直达长江中上游主要城市，地理位置优越，是长三角石化物流基地的重要国际港口口岸。华西码头仓储总容量达 30 万立方米，可接卸苯类、醇类、酸类等五十多种化工品。

公司石化物流仓储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液态化工品的码头装卸、仓储、驳运中转、管道运输等服务。客户将其采购的化工品存储在公司的储罐中，公司为其提供仓储物流服务并收取服务费。

（二）行业发展状况及总体供求趋势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》，公司的行业分类为化学纤维制造业。

截至 2024 年，涤纶短纤维全国年产能达到 1,035.5 万吨。但下游消费增速不及供应增速，短纤行业供需失衡问题逐渐突出，行业加工费逐步下滑，尤其是 2024 年上半年，行业平均加工费 815.76 元/吨，亏损形势较为严峻；但下半年开始，受供应端的减产和下游端的补库影响，短纤现货流动性逐步收紧，行业加工费和基差快速向上修复，9 月 11 日行业加工费达到 1,614.83 元/吨，创下了年内单日加工费最高值。

展望 2025 年，涤纶短纤维行业暂无新的大规模投产计划，且剔除部分长停装置后，预计 2025 年行业有效产能为 983.5 万吨/年，同比下滑 5.02%。综合预计，2025 年短纤行业供需水平或维持相对平衡状态。此外，从政策考虑，国内外货币政策趋向宽松的预期或对价格起到一定利好提振；但若欧佩克停止减产甚至增产的预期下，明年油价或存一定下行预期，作为石油的衍生品，聚酯短纤绝对价格将受到影响；同时上下游产品间投产时间和力度上的错配，也使得产业链间利润发生变化，预计 2025 年短纤利润或相对 2024 年好转，绝对价格则受原油影响或低位运行。（来源于隆众资讯）

（三）所属行业情况及公司地位

公司所处的化纤行业属于国计民生的基础性行业，行业受国际油价、行业产能变化、原材料价格、市场需求等因素影响较大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参与了《化学纤维短纤维色度色差试验方法》等多项国家、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，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推荐为 2024 年度标准化建设先进企业。通过深入推进标准化建设，进一步提升了公司在行业中的影响力和竞争力。

3、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（1）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

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

是 否

单位：元

	2024 年末	2023 年末	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	2022 年末
总资产	6,589,616,085.65	6,456,602,837.61	2.06%	6,394,067,380.22
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5,183,820,465.10	5,115,698,061.06	1.33%	5,054,158,944.54
	2024 年	2023 年	本年比上年增减	2022 年
营业收入	3,261,311,903.52	2,858,146,702.47	14.11%	2,927,437,899.7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117,338,201.41	72,393,133.41	62.08%	196,808,204.07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110,661,318.00	69,526,292.63	59.16%	189,121,962.92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67,031,932.89	-71,380,315.44	193.91%	13,618,249.94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	0.08	62.50%	0.22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13	0.08	62.50%	0.22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28%	1.42%	增加了 0.86 个百分点	3.86%

（2）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

单位：元

	第一季度	第二季度	第三季度	第四季度
营业收入	647,621,703.01	907,119,603.98	917,226,864.73	789,343,731.8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40,145,777.19	39,228,942.45	49,578,394.89	-11,614,913.12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	40,162,490.59	39,152,902.94	47,752,224.94	-16,406,300.47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-24,562,512.57	40,010,618.45	-4,886,843.87	56,470,670.88

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、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

是 否

4、股本及股东情况

（1）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

单位：股

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93,163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	70,977	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	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	0
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（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）							
股东名称	股东性质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	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	质押、标记或冻结情况		
					股份状态	数量	
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	境内非国有法人	29.34%	260,000,000.00	0.00	质押	260,000,000	
江阴市凝	国有法人	9.27%	82,129,483.00	0.00	质押	40,000,000	

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						0
杨光勇	境内自然人	0.67%	5,912,311.00	0.00	不适用	0
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	境外法人	0.48%	4,288,795.00	0.00	不适用	0
陈杏英	境内自然人	0.45%	4,000,000.00	0.00	不适用	0
张斌	境内自然人	0.35%	3,123,300.00	0.00	不适用	0
唐德香	境内自然人	0.33%	2,954,500.00	0.00	不适用	0
林凯铭	境内自然人	0.28%	2,482,700.00	0.00	不适用	0
钱国华	境内自然人	0.24%	2,123,500.00	0.00	不适用	0
李晓辉	境内自然人	0.23%	1,995,000.00	0.00	不适用	0
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	江苏华西集团有限公司、江阴市凝秀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，属于一致行动人。除此之外，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，也未知其一致行动情况。					
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（如有）	<p>股东“杨光勇”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5,912,311 股。</p> <p>股东“陈杏英”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4,000,000 股。</p> <p>股东“张斌”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20,800 股，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,902,500 股。</p> <p>股东“唐德香”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0,000 股，通过信用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,934,500 股。</p> <p>股东“林凯铭”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,482,700 股。</p> <p>股东“钱国华”通过普通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3,500 股，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2,100,000 股。</p>					

持股 5%以上股东、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/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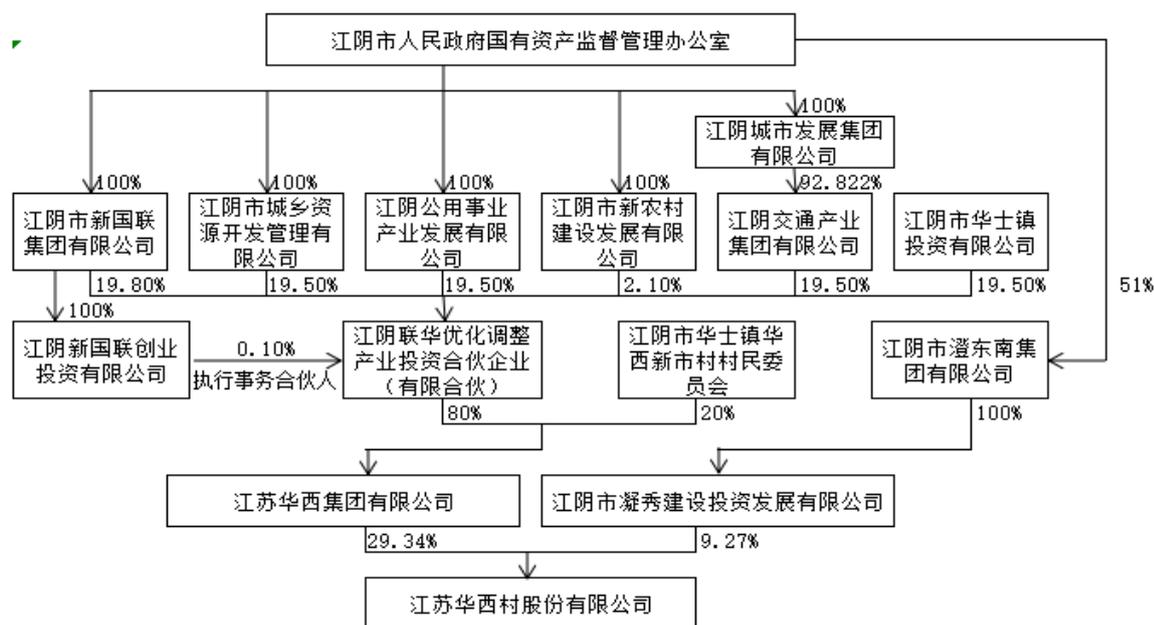
适用 不适用

（2）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

适用 不适用

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。

(3)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



5、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

适用 不适用

三、重要事项

1、转让索尔思光电部分股份事项

报告期内，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议案》，公司控制主体上海启澜拟将其持有的索尔思光电 556.03 万股股份以及通过 Diamond Hill, L.P. 持有的 2,959.25 万股股份转让给北京万通新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通发展”），合计转让 3,515.28 万股索尔思光电股份，转让总价款为 9,202.66 万美元。本次转让完成后，上海启澜通过 Diamond Hill, L.P. 剩余持有索尔思光电 3,034.37 万股股份。2024 年 6 月，上海启澜及相关方与万通发展签署了《关于 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(Cayman) Limited 之股份转让协议》，并分别于 2024 年 9 月、10 月与 12 月签署前述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、补充协议（二）、补充协议（三）。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24 日、9 月 13 日、9 月 24 日、9 月 25 日、11 月 1 日、2025 年 1 月 2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5）、《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7）、《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2）、《关于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54、2024-055、2024-058、2025-001）。

2025 年 1 月 24 日，公司转让索尔思光电部分股份事项终止。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27 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终止转让参股公司部分股份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3）。

江苏华西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董事长：吴协恩

2025 年 4 月 28 日